

股票代號：6516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4
附件五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七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件八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	33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35
附錄三	公司章程.....	40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	44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9,208,06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函令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09,27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0,647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540,927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58,99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971,178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8,239,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23,982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積極推動自駕技術研發及相關載客業務，因此而衍生的經營內容可包含車輛的系統整合產品、車聯網服務、路測裝置(Roadside Unit)與車端串聯相關產品等車輛產品範疇及客運業服務，故擬新增營業項目。「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函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法辦理全面改選，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共計三年。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附件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柯應鴻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學系學士	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371,181
黃晟中	國立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所 通訊組碩士	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586,85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 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8,687,8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慧琪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電腦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院副院長	8,687,80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蔡志宏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教授	0
王偉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0
王志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0年當全球壟罩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多數企業都面臨經營困境及負成長的情境，然而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在不景氣的產業循環中依然屹立不搖。本公司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並連結手機與車機應用，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順利串聯產業鏈上、下游廠商，朝向成為全台最大的車聯網服務平台邁進。本公司更已訂定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核心產品電子地圖方面朝高精地圖(HD Map)產品之建置範圍持續增加，並在未來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這兩年來自駕營運的開發也陸續交出漂亮成績單：如 107 年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在 108 年 6 月已正式營運；108 年 10 月在彰濱工業區進行「自駕小巴 WinBus 沙盒實驗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取得全台第一張可營運自駕車牌；109 年 7 月與中華電信合作，在淡水輕軌炭頂站實驗場域，率先以 5G 結合 NOKIA C-V2X 路側設備，提供自駕巴士定點載客服務。這些實例彰顯出本公司在台灣未來發展自駕車的過程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二、109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09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09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274,814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94,746
營業外收支	28,686
稅前利益	8,658
稅後淨利	5,409

檢視109年營收達成情況，整體稅前獲利為8,658仟元，稅前營業利益率為3%，年度稅後淨利5,409仟元雖未能達成營業目標，然仍較108年成長101%。

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自第二季後因台灣國旅爆發、車市上揚等因素，營收較去年成長40%。自駕營運則配合政府開始推動自駕車發展計畫，已展開桃園虎頭山場域、淡海新市鎮自駕接駁電動公車路線及彰濱工業區之營運，有明顯成長之態勢。

109年度因投入自駕設備及測試用電動巴士之費用相對增加，營業成本與費用較去年增加12%。

三、110年度營運策略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生活電子地圖以豐富的 POI 資料庫以及令競爭者望塵莫及的更新率與正確率，來達成高市佔率。同時與內政部同步門牌地址資訊，提高資訊即時性；並著手建置嫌惡設施資料庫，供資產鑑價及金融相關產業使用。此外，機車聯網之趨勢逐步形成，近期將很快成為另一個目標市場。

在高精地圖方面，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持續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高精地圖以提升覆蓋率。110 年將針對目前各個自駕平台所需的格式，進行研究並探討產製流程，將之與舊有產製工具相聯結。高精地圖配合車聯網 C-V2X 路側設備發射的需求也漸明朗，因此基於國際規範，在新年度將高精地圖整合路側設備發佈，作為高精地圖延伸發展重點。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公司繼續鎖定 ITS/GIS 相關應用專案，包括大眾運輸管理、整合交通、交控管理等，並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相關設備廠商，為政府單位建構出未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整體解決方案。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藉由公司最豐富即時的交通動態資訊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導航服務，以車輛使用相關情境為核心建立數據匯流的平台，以提供給客戶豐富且高品質的數據及服務，逐步建立完整的車聯網生態圈。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配合未來政府推展相關建置計畫上，將提供自駕整體解決方案，包含自駕決策系統，ADAS 輔助駕駛系統，智慧公車所需設備，金流管理平台，自駕車專用高精圖資，路側設備等資通訊整合平台，加上現場營運管理經驗與行銷能力，及全省維修能力，建立完整及台灣唯一的自駕車專業平台廠商。

四、展望未來

展望 110 年，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以連網服務所需要的即時性與穩定性系統管理能力做為競爭力基礎外，並持續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此外，並積極整合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及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複製營運管理經驗。再配合政府智慧交通政策，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需求的自駕車營運管理平台，成為公司下個階段的營運支柱。

預估 110 年度因車聯網各線上服務以及自駕車相關場域與路線的經營，將對營收成長有所挹注。面對更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本公司將藉由兼具系統開發商、行動廣告商、雲端服務商、平台供應商等多重角色的綜效優勢，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方案；同時也將整合更多在地化的資源及廠商，建立合作策略與創造利潤的商業模式，開創出更穩固的事業版圖！而在創新動能上，本公司已站在絕佳位置，更將融入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價值觀，為公司長期競爭力奠定永續基業的磐石！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魏道駿' (Wei Daojun), the召集人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
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下略)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3日。	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3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814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為 106,222 仟元，佔收入 38.65%。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自駕營運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911	16	\$ 238,973	2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4,896	7	79,29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1,279	-	9,4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55,153	5	52,569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11,055	1	25,0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11	-	4,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	20	-	1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5,143	1	5,9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619,168	55	516,205	4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6,465	1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8,801</u>	<u>86</u>	<u>932,19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6,642	4	45,9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469	3	38,65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144	3	33,85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72	-	1,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3	-	208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七)	1,88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45,884	4	29,1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407</u>	<u>14</u>	<u>149,326</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208</u>	<u>100</u>	<u>\$ 1,081,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9,359	2	\$ 10,762	1
2150	應付票據	5	-	7	-
2170	應付帳款	40,634	4	20,065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214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5,132	1	12,5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5,090	1	14,4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26,033	2	3,8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467</u>	<u>10</u>	<u>61,79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6,959	3	14,0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812	1	19,6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144</u>	<u>4</u>	<u>33,89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8,611</u>	<u>14</u>	<u>95,686</u>	<u>9</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 本	385,898	35	351,135	32
3200	資本公積	573,084	51	607,847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60	3	29,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0	-	2,9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460	3	32,484	3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5,631)	-
3XXX	權益總計	<u>955,597</u>	<u>86</u>	<u>985,835</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4,208</u>	<u>100</u>	<u>\$ 1,081,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五及三十)	\$ 274,814	100	\$ 25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137,838</u>	<u>50</u>	<u>126,953</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36,976</u>	<u>50</u>	<u>128,122</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31,701	11	28,125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45,582	17	36,99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77,720	28	69,434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u>1,905</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908</u>	<u>57</u>	<u>134,557</u>	<u>5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96</u>)	-	-	-
6900	營業淨損	(<u>20,028</u>)	(<u>7</u>)	(<u>6,43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3,921	9	6,2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	-	847	-
7100	利息收入	5,394	2	4,432	2
7050	財務成本	<u>968</u>	<u>1</u>	<u>6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86</u>	<u>10</u>	<u>10,83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658	3	4,3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49</u>	<u>1</u>	<u>1,7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5,409	2	2,6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09</u>	<u>2</u>	<u>\$ 2,69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4</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14</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02	\$ 267,021	\$ 75,463	\$ 25,583	\$ 31,445	\$ 57,028	\$ -	\$ 399,51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8	(3,90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	-	-	-	(3,204)	(3,204)	-	(3,20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80 元	2,403	24,032	-	-	(24,032)	(24,03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70	26,702	(26,702)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692	2,692	-	2,69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2	2,692	-	2,692
E1	現金增資	3,338	33,380	561,519	-	-	-	-	594,8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5,631)	(5,631)	(5,631)
T1	股票發行成本	-	-	(2,433)	-	-	-	-	(2,43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3	351,135	607,847	29,491	2,993	32,484	(5,631)	985,83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	(26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2,433)	(2,433)	-	(2,43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476	34,763	(34,763)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409	5,409	-	5,40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	5,409	-	5,4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33,214)	(33,214)	(33,2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89	\$ 385,898	\$ 573,084	\$ 29,760	\$ 5,700	\$ 35,460	(\$ 38,845)	\$ 955,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58	\$ 4,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20	24,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	2,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727)	-
A20900	利息費用	968	674
A21200	利息收入	(5,394)	(4,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93	3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8,170	11,695
A31150	應收帳款	(4,467)	(2,2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98	(22,353)
A31200	存 貨	(2)	17
A31230	預付款項	772	8,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63)	2,544
A32125	合約負債	21,472	16,014
A32130	應付票據	(2)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20,569	(37,09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0	(1,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	(2,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46</u>	<u>(1,71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32	38,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8)	(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03)</u>	<u>(9,88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461</u>	<u>27,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5,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	(24,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04	12,5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9)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963)	(511,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86)	(4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94</u>	<u>4,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120)</u>	<u>(565,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	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67)	(14,4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3)	(3,204)
C04600	發行新股	-	594,8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214)	(5,631)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u>-</u>	<u>(3,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403)</u>	<u>568,7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062)	31,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973</u>	<u>207,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911</u>	<u>\$ 238,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0,6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09,273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540,9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58,993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3 元)	4,971,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815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公司章 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EZ08011 測繪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EZ08011 測繪業 <u>(2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2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因應未來自駕車載客相關業務所需</p>

	<p>(30) <u>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31) <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32)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33) <u>F114020 機車批發業</u> (34) <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35) <u>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36) <u>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37)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38) <u>F214020 機車零售業</u> (39) <u>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40) <u>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 (41) <u>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 (42) <u>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43) <u>JA02020 機車修理業</u> (44) <u>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u> (45) <u>JA02990 其他修理業</u> (46) <u>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u> (47) <u>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u> (48)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九、被選舉人如為自然人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其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十(略)~十二(略)</p>	<p><u>九(略)~十(略)</u></p>	<p>條次修改</p>
<p>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十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依函令修正，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依範本補充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內容與第六條重複故刪除
<p>第十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刪除)	內容與第十三條重複故刪除
<p>第二十條 (略)</p>	<p><u>第十九</u>條 (略)</p>	條次調整
<p>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一</u>條~<u>第二十二</u>條</p>	條次調整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刪除) (以下略)</p>	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予以刪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權數比例。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二十五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依範本補充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u>第二十六條</u></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04年3月11日
第一次修正：104年8月14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前條所稱高階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

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八條（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核准訂定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103年9月5日
第一次修正：103年12月8日
第二次修正：104年8月14日
第三次修正：106年12月22日
第四次修正：108年8月9日
第五次修正：109年3月13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三) 本作業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服務處。
 - (二)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 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六、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三) 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四) 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五)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六)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七)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八)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九)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十)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一)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九、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規定如下：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開會資料及列席人員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間規定如下：

(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二)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表決規定如下：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紀錄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紀錄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定日期：104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105年6月20日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及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並應在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箱。
- 九、被選舉人如為自然人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其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非依本程序規定備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所應填寫之被選舉人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四)選票填寫非依本辦法提名之被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10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174條視同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4,371,181	11.32%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慧琪)	8,687,806	22.51%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學海)	8,687,806	22.51%
獨立董事	魏道駿	0	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0	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691,809	33.8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898,2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8,589,82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8,983 股。